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文件

安财农[2024]2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 通知

区住建局、古巷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4]10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函》（安环函[2024]4 号），现将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 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2.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1.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潮安大岭山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2.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项目）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抄送：古巷镇人民政府

附件1

2024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政策任务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用款单位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水污染防治和省 内外流域生态补 偿	潮安大岭山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110302-水体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 建设中心	2000	
2	固体废物与化 学品污染防治	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 ”示范项目	2110304-固体废 弃物与化学品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人 民政府	200	
合 计					2200	

2024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 名称	“政策任务” 名称	拟补助资金 (万元)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和 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2000	支持潮安大岭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指导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4年底
2	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污染防治	200	开展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项目工作，用于项目创建一系列费用支出。	指导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4年底

2024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潮安大岭山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潮安区大岭山污水处理厂（厂区部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2000万元		
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潮安区登塘镇，污水厂处理规模为2.0万m3/d，总占地面积约33亩，项目（厂区部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AAO生物反应池、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等。概算总投资为9760.81万元。		
支出内容		工程款、设备采购费用、前期费用		
政策依据		潮发改投审（2021）42号、安府办函（2022）410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完成项目总投资90%工作量	
		第二季度	完成项目总投资100%工作量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范围内的污水得到全面处理、建设以雨污分流为主的排水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模2.0万m³/d的污水处理厂建设	是
		质量指标	符合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是
		时效指标	在预计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是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不超预算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对范围内污水进行综合处理，改善地方生态环境，带动周边旅游经济。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范围内污水进行综合处理，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出水水质中PH、氨氮、TP等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水标准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附件3-2

2024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	2024~2025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项目概述	以古巷镇古一村至古五村为试点范围，依托现有古巷镇陶瓷废物消纳场的基础设施，研究制定一系列管理政策，健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陶瓷废料集中收运体系，提升陶瓷废料再生产品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打通陶瓷废料再生产品利用渠道，全面深化陶瓷废料资源化再生利用成效，打造潮州市首个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工程示范项目。			
支出内容	开展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项目工作，用于项目创建一系列费用支出。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2]《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函》（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3]《“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 [5]《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乡村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 [6]《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乡村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5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	完成项目招标，确定技术服务单位、设备供货和安装单位。		
	2024年2~5月	编制《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指引（初稿）》；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箱设施采购，制定安装工程实施计划。		
	2024年6~7月	编制完成《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陶瓷废料集中收运体系建设方案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箱设施安装。		
	2024年8~10月	编制完成《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指引（报批稿）》《陶瓷废料集中收运体系建设方案研究报告》《陶瓷废料资源化利用优化提升技术方案》		
	2024年11~12月	指导古巷镇陶瓷废弃物消纳场进行陶瓷废料资源化利用技术二次优化升级。		
	2025年1~8月	全面推进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工程项目建设；编制完成《陶瓷废料再生利用产品质量标准》编制并备案。		
	2025年9~10月	编制完成《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项目总结报告》并召开项目实施成效专家评审会；开展宣传活动；完成项目验收。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与“百千万工程”建设工作相融合，开展古巷镇陶瓷行业“无废细胞”试点示范建设，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提升城乡“无废化”水平，助力潮州市高质量发展。通过对管理体系、收运体系、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和投放源头分类基础设施，提升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推动无废理念深入人心，为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形成助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指引	1份
			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箱	400套
			《陶瓷废料集中收运体系建设方案研究报告》	1份
			《陶瓷废料资源化利用优化提升技术方案》	1份
			《陶瓷废料再生利用产品质量标准》	1份
			建成“无废细胞”示范工程项目	1个
			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活动	3场
			《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项目总结报告》	1份
			《潮州市卫生陶瓷行业“无废细胞”示范项目总结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无废细胞”示范工程建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潮州市陶瓷行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及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防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有效管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潮州市绿色制造体系，助力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	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